

证券代码：300937

证券简称：药易购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结果,确认 2020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,790,133,940.2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,017,717.6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20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54,315,818.08 元为基数，提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5,431,581.81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8,468,348.17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95,666,68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,133,336.4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金额和转增总数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、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，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